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号:2023-010号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及修改原有股东大会决议。
3、议案2、3、4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1,916,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8%。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14:30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董军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

经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212,85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284%。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02,025.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82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829.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566%。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93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8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829.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566%。

公司 4 名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 1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7,8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3%;反对 1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71%;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82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43%;反对 1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56%;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关于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追偿关联关系方欠款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证券商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八届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全部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在本次大会的通讯方式。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于本次大会的通知,7 人,代表股份 212,85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284%。

1.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代理人;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202,025.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3%。

[illegible]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律师 刘宁
石薇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 601888 证券简称: 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 临 2023-008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度业绩快报主要内容如下：营业收入 142.6 亿元，同比增长 1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2 亿元，同比增长 19.5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0.05 亿元，同比下降 48.63%；资产负债率 57.19%，较上年末下降 0.25 个百分点，同比下降 0.25 个百分点。

2023 年以来，随着防疫政策的持续优化和文旅市场全面复苏，经济生活、促进消费政策的实施，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实现良好开局。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摘要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546,262.69	6,757,551.51	-19.52	
营业成本	3,780,519.50	3,480,480.49	-8.63	
利润总额	7,190,125.75	1,480,044.10	-4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6,676.84	953,360.19	-4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2,496.18	963,373.99	-4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94,670.84	953,360.19	-4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2.5249	4.9444	-48.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5	39.33	-2.40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期末	经营活动期末			
总资产	7,586,661.66	5,547,278.38	3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88,652.82	2,509,483.97	64.05	
总资产占比	266,485.09	159,475.02	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占比	23,486.1	15,169.9	54.82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1月16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中粮科技园10号楼10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股东12人,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9名;会议实际出席情况如下: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反对9,117,3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8%;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会议决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召集情况
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2月3日(星期五)14:30-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343号中粮科技大厦A座，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通过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日
4.主持人：董事长范德奎志先生

(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1,044,638.0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0046%。
2.出席会议的监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2人，代表股份1,035,236.262股，占公司所有总股本的55.500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有20人，代表股份4,904,776股，占公司所有股本的0.5042%。
4.中小投资者参与情况(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公司投资者服务股东权益代表20人，代表股份4,904,776股，占公司所有总股本的0.5042%。
5.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事规则(修订)》
表决结果：
赞成1,035,520.6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27%；反对1,917.3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默认计入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参与情况(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28,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反对1,917.3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默认计入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修订)》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35,520.6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27%；反对1,917.3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默认计入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参与情况(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28,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反对1,917.3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默认计入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及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王所尹律师、张卜恩律师现场见证了上述会议过程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具备资格，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时间
1.会议时间：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东宝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23)。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方建新、邓清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清离职,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管理控制》相关规定,委派方建新、邓泽辉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情况

1、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建新:于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6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未承担或执行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0次。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邓泽辉:于202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7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近三年未承担或执行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如下:

三、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各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因执行与受到处罚事项、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建新因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于2023年3月受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出具立案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邓泽辉不存在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相关监管处罚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涉及到的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及质量复核工作产生不良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披露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火炬股份 号:20231001-006

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2 年 12 月 3 日,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司控股股东湘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火炬集团”)拟筹划重组事宜,重组方案尚未确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湘火炬集团接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通知,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湘火炬集团 75.9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湘火炬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兴湘集团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及《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兴湘集团转发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且(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行政决定书(2023)第 47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营者集中,现决定,对湖南兴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行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以外的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

证券简称: 603978 证券名称: 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 2023-005
 证券代码: 113660

深圳市新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方名称：全资子公司松岩合金材料（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合金”）
- （二）关联方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星松岩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岩合金”）
- （三）本担保额度和累计担保额度：2 亿元；松岩合金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2 亿元；截至洛阳新斯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洛岩合金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8 亿元。
- （四）对外担保总额及累计数：无

二、关于担保额度调整的原因

为完善全资子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及业务经营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担保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将监管指标调减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净资产的 10%，上述指标内部调整后完成，公司松岩合金担保额度调减 2 亿元调整为 0 元；公司洛岩合金担保额度的担保额度由 8 亿元调整为 8 亿元。本次调剂对外担保均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下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调整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调整有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调入方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导致的减值风险、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未逾期归还的款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4.84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05%，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担保金额为 4.66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0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深圳市新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股票代码: 603766	股票简称: 隆鑫通用	编码: 临 2023-00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部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对应红利解 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张光耀 分析师	1 028-336,055
			王宇 项目经理	188-1069
			孙宇欣 报告撰写人	90-076
			2023 年 2 月 11 日	1 028-336,055
			90-076	1 028-336,05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部	1006

[illegible]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 截至担保余额：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 11,905,494,155.70 元、总负债为 3,873,918,661.35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737,431,832.85 元，净资产为 8,031,575,494.35 元，净利润为 -2,608,698,762.57 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最高债权担保本金：人民币 55,000 万元

●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2年5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青交银综授合20220511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4月28日起至2023年4月2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临时股东大会,为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30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信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法定代表人:曹勇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4、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增加。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91,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3,953.54万元(含本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三、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承诺。

重要内容揭示: ● 本次权益变动前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大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寿天成(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天成”或“信息数据义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55,542,360股变更为51,495,360股,持有股份比例从13.89%变更为12.87%。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table border="1"> <tr> <th>持股数量(股)</th> <th>持有比例(%)</th> <th>持股数量(股)</th> <th>持有比例(%)</th> </tr> <tr> <td>55,542,360</td> <td>13.89</td> <td>51,495,360</td> <td>12.87</td> </tr> </table>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55,542,360	13.89	51,495,360	12.87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55,542,360	13.89	51,495,360	12.87										
合计持有股份 <table border="1"> <tr> <th>持股数量(股)</th> <th>持有比例(%)</th> <th>持股数量(股)</th> <th>持有比例(%)</th> </tr> <tr> <td>55,542,360</td> <td>13.89</td> <td>51,495,360</td> <td>12.87</td> </tr> </table>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55,542,360	13.89	51,495,360	12.87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55,542,360	13.89	51,495,360	12.87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信息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大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权益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2-0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之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5、公司将严格遵守监管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3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

关于 HP501 缓释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HP50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分子口服缓释片,是原研创新药卡培他滨 (Cape, 英文全称: Cytidine Diphosphate Uridylate, 以下简称“CDU”) 的缓释剂,通过抑制 CDU 的活性,减少不良反应的重要,从而促进抗肿瘤,降低不良反应水,黄嘌呤氧化酶抑制剂 Xanthine Oxidase Inhibitor, XOI), 通过抑制黄嘌呤氧化酶 Xanthine Oxidase, XO) 的活性减少不良反应,试验编号: H20230101。

黄嘌呤氧化酶的服用存在两种不同作用机制的药物,对控制血尿酸浓度起协同作用,增强尿酸结晶疗效。因此,本次申请的临床试验为 HP501 与黄嘌呤氧化酶抑制剂联合用于原发性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根据我国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要求,该药品注册类型为 1 类。

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HP0501 缓释片与黄嘌呤氧化酶抑制剂联合用于原发性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HP0501 缓释片
剂型	缓释片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HL2000114、CXHL2000116
申请人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情况

该产品于 2018 年 8 月首次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为 CXHL1800145/CXHL1800146/CXHL1800147，2018 年 11 月获得批准开展临床试验。

HP0501 缓释片已开展了单次和多次给药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及药物相互作用 I 期临床试验，用于高尿酸血症患者的剂量探索的 II 期临床试验，用于高尿酸血症患者的与布司司他片和秋水仙碱片的药物相互作用临床试验。

根据《中国高尿酸血症与痛风诊疗指南（2019）》显示，中国高尿酸血症总体患病率为 13.3%（约 1.87 亿人），痛风为 1.1%（即在中国高尿酸血症患者中痛风人群约为 1,550 万人），相关治疗领域存在巨大临床需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 001230 证券简称: 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 2023-002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按项目自筹和正常经营使用, 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前述现金管理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一、内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内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赎回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安心得利88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型	3,000.00	2022/10/27	2023/01/31	募集资金	3.00%	是	23.94	无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露湖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2/9/9	7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2.10%	否	-	无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2/9/8	2023/3/8	募集资金	2.05%	否	-	无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2/9/8	7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2.10%	否	-	无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00	2022/9/9	7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2.10%	否	-	无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2/9/13	2023/3/13	募集资金	1.8% 或 2.88% 或 3.1%	否	-	无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惠尊享定制 292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	2022/9/15	2028/5/15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募集资金	3.28%	否	-	无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智安稳系列【899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2/9/23	约定为 2023/9/23,逢节假日顺延	募集资金	0.10%或 4.10%	否	-	无
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逸盛嘉利 25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2/9/27	2023/8/21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募集资金	3.10%-4.30%	否	-	无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逸盛嘉利 26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	2022/9/27	2023/8/21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募集资金	3.10%-4.30%	否	-	无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资管益尊 22048 号人民币美元汇率双币种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2/9/27	2023/1/17	募集资金	1.30%	是	19.95	无
1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2/9/27	7天通知存款	自有资金	2.00%	是	9.51	无
1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安心安利得 058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型	3,000.00	2022/10/27	2023/10/31	募集资金	3.00%	是	23.94	无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32013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3/1/19	2023/2/22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募集资金	2.40% 或 2.60% 或 1.40%	否	-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并死盘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55,000,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授权额度。

三、备文件

1、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